

## 關懷單親家庭的事工

溫英幹

本文是對蔣海瓊博士遺作「一個不容忽視的宣教工場」所作的一些補充。

單親家庭(single parent family)通常指一些僅由一位母親或一位父親擔負教養子女的家庭。通常單親家庭指至少有一位低於十八歲的未成年小孩，以高中及以下年紀的子女居多，而單親家庭以單親母親居多。<sup>1</sup>由於社會及經濟的變化，單親家庭的人口近幾十年來大幅增加，但教會對單親家庭對照顧及認識仍是不夠，使得單親事工成為被忽視對工場。本文探討單親的成因及介紹在美國和台灣新成立的關懷單親家庭的機構及其事工，目的在喚起教會及基督徒多關心單親家庭，使教會肢體更加合一及彼此相愛。<sup>2</sup>

### 單親家庭成長趨勢

單親家庭在非洲、歐洲、拉丁美洲、北美及大洋洲地區比率都很高。未婚生子最多的地區是拉丁美洲、南非及瑞典。

美國單親。美國自從 1960 年代以來，小孩與單親父母一起居住的情況越來越多。1980 年美國人口普查報告，單親家庭佔整個家庭人口的 19.5%。到 2009 年，該比率已經上升到 29.5%，也就是平均每三個家庭中，就有一個單親家庭。2010 年美國出生的小孩中 40.7% 是未婚媽媽所生。2000 年 11% 的小孩與未婚媽媽住在一起，15.6% 與離婚的單親父或母住在一起，只有 1.2% 是與喪偶的單親父母一起。2010 年人口普查，27% 的小孩與單親父或母一起。2014 年統計有些州由未婚單親撫養的小孩比率超過 50%。

美國亞裔單親。根據美國人口普查的統計，亞裔美國人的單親家庭相對較低，約佔全體家庭數的 20%。從表面看來，亞裔較其他族裔更重視家庭的觀念，加上離婚和單親家庭通常不願公開，使得這些家庭的統計數字被低估。

台灣單親。台灣 2001 年及 2010 年曾作單親家庭調查，其單親定義較寬，包括 18 歲以上子女（約佔 14%）。單親家庭在 2001 合計有 24.8 萬戶人，2010 年增加到 32.5 萬人，十年內增幅達 31%。2010 年單親家庭戶數占家庭總戶數（784.9 萬）的 4.1%，比美國

的比率低很多。其中男性占 43%，女性占 57%。單親成因以離婚者占 82%最多，喪偶者占 15%次之，未婚者僅占 3%。單親家庭子女共 56.7 萬人，其中 6-11 歲及 15-17 歲最多，各占 29%。0-5 歲僅占 8%。該調查也包括子女滿 18 歲以上者，占 14%。<sup>3</sup>

由上述統計資料可見婚姻結構的變化已經成為全世界共有的現象，而單親家庭的數量目也在與日具增，也造成許多家庭及孩子教養問題。教會也受到影響，單親家庭越來越多。

**單親家庭的問題**在蔣博士大作也已剖析，提到情緒問題、經濟問題、及親子問題；此外上有法律問題：近年來因離婚造成的單親家庭越來越多，牽涉到子女撫養權的問題。在西方社會由母親撫養子女的情況比父親多，因此單親母親居多數，也顯現在教會生態上。在亞洲有些地區在父權比較高漲的社會制度下，離婚的女人經常有如被掃地出門，也失去子女撫養權，境遇可憐。由於離婚與未婚父母人數增加，全世界都有類似趨勢，單親家庭越來越多，而在美國則已經成為常態，也引發越來越多的法律問題。

## 教會對單親事工的反應

### 1. 對單親事工忽視或不重視

雖然越來越多教會開始關心關懷單親事工，有些教會還成立單親團契，但一般華人教會對單親家庭的關心相對較少。教會的講台或退修會的信息針對雙親家庭較多，特別是夫妻之間的關係，使得單親的弟兄姊妹對這些信息心裡難免敏感，甚至觸痛。但由於傳統文化的影響，單親父母不大願意出來參與和單親有關的活動，特別是單親父親。

許多教牧同工對單親事工的反應趨向消極，例如認為自己教會的單親很少，或沒有這方面的需要。其實，單親家庭就在大家的四周，他們或許因為自卑，不敢公開自己的身份；或許因為自憐，封閉自己；或許被憤恨的情緒所綑綁，阻擋他們來到神的面前。我們身為神的兒女，應該重視單親家庭的需要。

### 2. 單親被隔絕在教會門外

今日社會的單親家庭已經佔雙親家庭的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教會裡面的單親表面上相對很少的現象代表多數單親，仍然生活在傷痛當中，不願加入教會接受關懷，或在教會被另類眼光歧視，不願加入教會，以致都還沒有被神的愛所觸摸。這其實就是一片廣大的宣教工場，值得教會及會眾主動予以關注。

### 3. 二等公民

有些單親認為自己在社會上受到歧視，成為二等公民。基督徒單親，特別是因離婚造成的單親，覺得在教會被忽略，被歧視、或被禁止參與事奉，成為教會裡的二等公民，可說是受到了雙重傷害。許多教會也的確實行這種政策：離婚的不得擔任執事或長老，甚至某種服事工作。連帶使離婚者缺乏服事的動力與管道，而且在屬靈生活上更加軟弱，成為惡性循環。

### 現代的孤兒寡婦

神一直是關懷弱勢者的神。「主耶和華說，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使他們得以躺臥。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以西結書 34:15-16)

今日的單親，無論是在何種情況下造成的單親，都是現代的孤兒寡婦，都是弱勢的團體，也是受到神照顧的。聖經有好幾處經文特別關懷及鼓勵孤兒寡婦。例如，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雅各書 1:27)。

「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若是苦待他們一點，他們向我一哀求，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出埃及記 22:22-23.他們也包括寄居的人；另見瑪拉基書 3:5)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他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他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申命記 10:17-18)

「耶和華保護寄居的，扶持孤兒和寡婦，卻使惡人的道路彎曲。」(詩篇 146:9)

「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箴言 15:25)

## 關懷單親家庭的事工

目前在歐美有專門關懷單親家庭的福音機構，例如美國單親家長支援事工機構 (Single & Parenting, [singleandparenting.org](http://singleandparenting.org))，在各地有支持小組，以及出版輔助教材，幫助各地教會關懷單親家庭。服事華人單親基督徒的機構在美國有美東的「溪水旁關懷單親協會(By Streams of Water)」，由故蔣海瓊博士創辦，在台灣也有獨立的分會（見另一篇有關蔣博士的文章）。美西則有「真愛家庭協會」的同工負責關懷單親的事工。

由於關懷單親機構的努力，例如溪水旁及國際真愛家庭協會，在美國逐漸有華人教會開始成立單親團契，不過由於傳統上單親家長比較保守，不願意或沒有時間參加為單親家庭舉辦的活動，因而成效緩慢。希望假以時日，關懷單親的事工能被教會更多重視，而成為單親的家長也願意自我成長，帶領子女走出喪偶或失婚的困境，在主的愛中帶領全家和樂生活，並且幫助有類似情況的單親家庭成長。

---

<sup>1</sup>本文有關單親家庭的定義及統計趨勢，除非另外註明，主要參考維基百科 [Single\\_parent](#) 條。

<sup>2</sup>本文介紹單親家庭事工的情況，部份資料採自蔣博士生前演講或著作（可參見見台灣溪水旁網頁）。

<sup>3</sup>資料來源台灣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2010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分析，[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706](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706)